

四、营业执照副本、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有效凭证)、审计或财务报告、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等;

(1) 营业执照副本-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具有独立承担
民事责任能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71918228XM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营 业 执 照		1-6			
(副 本)					
名 称	中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伍仟零伍万圆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00年08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郭晓青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工程管理服务; 招投标代理服务; 采购代理服务; 政府采购代理服务; 房地产咨询; 房地产评估; 运行效能评估服务;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环保咨询服务; 节能管理服务; 水利相关咨询服务;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软件开发; 计算机系统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供应链管理服务;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规划设计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司法鉴定服务; 建设工程监理; 公路工程监理; 水运工程监理;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 文物保护工程监理; 建设工程设计; 检验检测服务; 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住 所	郑州市金水区国基路99号商业附137号				
登 记 机 关					
2022 年 02 月 08 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有效凭证)

1) 承诺书

致：邓州市农业农村局、河南尘恩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6年以来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有效凭证)。

供应商名称： 中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电子签章）

日期： 2026 年 07 月 28 日

2) 依法缴纳税收的缴费凭证-2026年04-06月

2026年0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015260500105147

填发日期: 2026 年 5 月 19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71918228XM		纳税人名称	中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016260500148712	增值税	信息技术服务	2026-04-01 至 2026-04-30	2026-05-19	172,609.23
341016260500148712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6-04-01 至 2026-04-30	2026-05-19	1,726.09
341016260500148712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6-04-01 至 2026-04-30	2026-05-19	2,589.14
3410162605001487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6-04-01 至 2026-04-30	2026-05-19	6,041.32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拾捌万贰仟玖佰陆拾伍元柒角捌分				¥182965.78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丰庆路税务分局		

征税专用章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015260600080471

填发日期: 2026 年 6 月 15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71918228XM		纳税人名称	中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016260500303429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6-05-29	3,584.05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叁仟伍佰捌拾肆元零伍分				¥3584.05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丰庆路税务分局		

征税专用章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2026年0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015260600080469

填发日期: 2026 年 6 月 15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71918228XM		纳税人名称		中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016260600139670		增值税	信息技术服务	2026-05-01 至 2026-05-31		2026-06-15	73,362.98
341016260600139670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6-05-01 至 2026-05-31		2026-06-15	733.63
341016260600139670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6-05-01 至 2026-05-31		2026-06-15	1,100.44
34101626060013967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6-05-01 至 2026-05-31		2026-06-15	2,567.7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柒万柒仟柒佰陆拾肆元柒角伍分					¥77764.75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 税务机 (盖章)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丰庆路税务分局		

征税专用章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015260600080470

填发日期: 2026 年 6 月 15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71918228XM		纳税人名称		中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016260600139671		其他收入		工会经费		2026-05-01 至 2026-05-31		2026-06-15		390.7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叁佰玖拾元零柒角								¥390.70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 税务机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丰庆路税务分局					

征税专用章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2026年0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015260700274178

填发日期: 2026年 7月 15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71918228XM		纳税人名称	中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016260700526478	增值税	信息技术服务	2026-06-01至 2026-06-30	2026-07-15	125,822.54	
341016260700526478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6-06-01至 2026-06-30	2026-07-15	1,258.22	
341016260700526478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6-06-01至 2026-06-30	2026-07-15	1,887.34	
341016260700526478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6-06-01至 2026-06-30	2026-07-15	4,403.79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万叁仟叁佰柒拾壹元捌角玖分					¥133371.89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丰庆路税务分局			

征税专用章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015260700274180

填发日期: 2026年 7月 15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71918228XM		纳税人名称	中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016260700526478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6-04-01至 2026-06-30	2026-07-15	42,042.92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肆万贰仟零肆拾贰元玖角贰分					¥42042.92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丰庆路税务分局			

征税专用章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2026年05-07月

2026年0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0500311350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
税务机关: 税务局丰庆路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6年 5月 19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71918228XM			纳税人名称	中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1626050011724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5-01至2026-05-31	2026-05-19	28,694.19	
441016260500117247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6-05-01至2026-05-31	2026-05-19	4,099.17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叁万贰仟柒佰玖拾叁元叁角陆分					¥32,793.36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丰庆路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 410199013135社保经办机构: 郑州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0500311349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
税务机关: 税务局丰庆路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6年 5月 19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71918228XM			纳税人名称	中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1626050011724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5-01至2026-05-31	2026-05-19	66,199.68	
44101626050011724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5-01至2026-05-31	2026-05-19	33,099.84	
44101626050011724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5-01至2026-05-31	2026-05-19	1,240.92	
44101626050011724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5-01至2026-05-31	2026-05-19	8,198.34	
441016260500117246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5-01至2026-05-31	2026-05-19	655.91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拾万零玖仟叁佰玖拾肆元陆角玖分					¥109,394.69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丰庆路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 410199013135社保经办机构: 郑州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0500311348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

税务机关：税务局丰庆路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2026年 5月 19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71918228XM	纳税人名称	中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1626050011724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5-01至2026-05-31	2026-05-19	2,896.56
44101626050041706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5-01至2026-05-31	2026-05-19	26.82
44101626050041706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5-01至2026-05-31	2026-05-19	11.49
44101626050041706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5-01至2026-05-31	2026-05-19	76.62
441016260500417065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5-01至2026-05-31	2026-05-19	6.13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叁仟零壹拾柒元陆角贰分				¥3,017.62
税务机关 (电子)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丰庆路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0199013135社保经办机构：郑州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0500311347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

税务机关：税务局丰庆路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2026年 5月 19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71918228XM	纳税人名称	中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1626050041706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5-01至2026-05-31	2026-05-19	612.96
44101626050041706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5-01至2026-05-31	2026-05-19	306.48
44101626050041706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5-01至2026-05-31	2026-05-19	268.17
441016260500417066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6-05-01至2026-05-31	2026-05-19	38.31
441016260500417065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4-01至2026-04-30	2026-05-19	6.13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仟贰佰叁拾贰元零伍分				¥1,232.05
税务机关 (电子)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丰庆路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0199991452社保经办机构：金水区社会保险中心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2026年0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0600011360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

税务机关：税务局丰庆路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6年 6月 15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71918228XM			纳税人名称	中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1626060051742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6-01至2026-06-30	2026-06-15	66,812.64	
44101626060051742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6-01至2026-06-30	2026-06-15	2,923.38	
441016260600517428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6-01至2026-06-30	2026-06-15	662.04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柒万零叁佰玖拾捌元零陆分					¥70,398.06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丰庆路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0199991452社保经办机构：金水区社会保险中心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0600011359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

税务机关：税务局丰庆路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6年 6月 15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71918228XM			纳税人名称	中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1626060051742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6-01至2026-06-30	2026-06-15	33,406.32	
44101626060051742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6-01至2026-06-30	2026-06-15	1,252.41	
44101626060051742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6-01至2026-06-30	2026-06-15	28,962.36	
44101626060051742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6-01至2026-06-30	2026-06-15	8,274.96	
441016260600517427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6-06-01至2026-06-30	2026-06-15	4,137.48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柒万陆仟零叁拾叁元伍角叁分					¥76,033.53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丰庆路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0199013135社保经办机构：郑州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2026年0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0700366902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
税务机关：税务局丰庆路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6年 7月 22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71918228XM			纳税人名称	中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1626070037407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7-01至2026-07-31	2026-07-22	37,688.63	
44101626070037407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7-01至2026-07-31	2026-07-22	10,768.18	
441016260700374077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6-07-01至2026-07-31	2026-07-22	5,384.09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伍万叁仟捌佰肆拾元零玖角					¥53,840.90
		填票人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丰庆路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0199013135社保经办机构：郑州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电子税务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0700366901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
税务机关：税务局丰庆路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6年 7月 22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71918228XM			纳税人名称	中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1626070037407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7-01至2026-07-31	2026-07-22	86,145.44	
44101626070037407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7-01至2026-07-31	2026-07-22	43,072.72	
44101626070037407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7-01至2026-07-31	2026-07-22	3,768.98	
44101626070037407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7-01至2026-07-31	2026-07-22	1,615.11	
441016260700374076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7-01至2026-07-31	2026-07-22	861.47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拾叁万伍仟肆佰陆拾叁元柒角贰分					¥135,463.72
		填票人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丰庆路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0199991452社保经办机构：金水区社会保险中心			
		电子税务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3) 审计或财务报告

审计或财务报告说明：

1. 提供本单位2024或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2. 供应商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致：邓州市农业农村局、河南尘恩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企业信誉良好，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名称： 中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电子签章）

日期： 2026 年 07 月 28 日

2) 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中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豫君和会审字[2026]第 035 号

委托单位：中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河南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豫267L1T761T



审 计 报 告

豫君和会审字[2026]第 035 号

中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相关财务报表附注以及财务情况说明书。

我们认为，后附的中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中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



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河南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 年 02 月 26 日



资产负债表

单位名称: 中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单位: 人民币元

资产	行次	期末数	期初数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1			流动负债:	35		
货币资金	2	514,517.91	1,870,930.89	短期借款	3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7		
衍生金融资产	4			衍生金融负债	38		
应收票据	5			应付票据	39		
应收账款	6	28,456,144.69	27,598,596.70	应付账款	40	10,608,067.58	10,908,917.18
预付款项	7	156,796.68	270,772.76	预收款项	41	1,890,059.41	3,340,495.80
其他应收款	8	5,136,061.18	5,250,126.36	应付职工薪酬	42	1,455,937.14	1,456,385.38
存货	9			应交税费	43	285,789.78	330,539.20
持有待售资产	10			其他应付款	44	1,219,743.15	1,512,253.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			持有待售负债	45		
其他流动资产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		
流动资产合计	13	34,263,520.46	34,990,426.71	其他流动负债	47		
非流动资产:	14			流动负债合计	48	15,459,597.06	17,548,591.0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			非流动负债:	49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			长期借款	50		
长期应收款	17			应付债券	51		
长期股权投资	18	925,600.00	480,000.00	长期应付款	52		
投资性房地产	19			预计负债	53		
固定资产	20	1,730,770.73	1,912,952.30	递延收益	54		
在建工程	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55		
生产性生物资产	22			其他非流动负债	56		
油气资产	23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	-	-
无形资产	24			负债合计	58	15,459,597.06	17,548,591.02
开发支出	2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59		
商誉	26			实收资本(或股本)	60	3,600,000.00	3,6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27			其他权益工具	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			资本公积	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			其他综合收益	6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	2,656,370.73	2,392,952.30	专项储备	64		
	31			盈余公积	65	1,665,486.55	1,485,370.53
	32			未分配利润	66	16,194,807.58	14,749,417.46
	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67	21,460,294.13	19,834,787.99
资产总计	34	36,919,891.19	37,383,379.01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68	36,919,891.19	37,383,379.01



利润表

单位名称：中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行次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	37,131,168.20	33,704,676.02
减：营业成本	2	26,321,808.34	25,960,933.78
税金及附加	3	74,384.29	87,057.75
销售费用	4		
管理费用	5	4,747,873.28	4,310,994.76
研发费用	6	2,754,064.53	1,443,276.12
财务费用	7	7,684.38	65,171.78
加：其他收益	8	48,424.11	23,712.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	3,273,777.49	1,860,953.83
加：营业外收入	15	107,011.42	46,110.60
减：营业外支出	16	13,900.51	11,065.6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	3,366,888.40	1,895,998.81
减：所得税费用	19	31,318.37	94,838.6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	3,335,570.03	1,801,160.1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5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9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30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31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2		
六、综合收益总额	33	3,335,570.03	1,801,160.18
七、每股收益：	34		
（一）基本每股收益	35		
（二）稀释每股收益	36		



现金流量表

单位名称：中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补充资料：	3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33,157,532.57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36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	净利润	37	1,801,160.1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2,734,458.84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38	
现金流入小计	5	35,891,991.41	固定资产折旧	39	182,181.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87,996.00	无形资产摊销	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10,649,937.64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	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1,346,430.93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4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23,422,881.35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43	
现金流出小计	10	35,507,245.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384,745.4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财务费用	46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投资损失（减：收益）	47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49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50	-629,506.73
现金流入小计	17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51	-2,088,993.9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8		其他	52	1,256,486.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9	390,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	339,145.49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55,600.0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54	
现金流出小计	21	445,600.00	债务转为资本	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445,600.0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57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4		其他	58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5	3,074,614.36		59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			60	
现金流入小计	27	3,074,614.36		61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8	4,324,682.82		6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9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6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现金的期末余额	64	514,517.91
现金流出小计	31	4,324,682.8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5	1,870,930.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	-1,250,068.4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3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6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	-1,310,922.9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	-1,356,412.9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名称: 中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							1,485,370.53	14,749,417.46	19,834,787.9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600,000.00								-175,654.04	-175,654.0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485,370.53	14,573,763.42	19,659,133.9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0,116.02	1,621,044.16	1,801,160.1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01,160.18	1,801,160.1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80,116.02	-180,116.02	
1.提取盈余公积								180,116.02	-180,116.02	
2.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							1,665,486.55	16,194,807.58	21,460,294.13



中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会计报表附注

一、基本情况：

中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71918228XM，法定代表人：郭晓青，注册资本：5005 万元，住所：郑州市金水区国基路 99 号商业附 137 号，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房地产咨询；房地产评估；运行效能评估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规划设计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司法鉴定服务；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水运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文物保护单位；建设工程设计；检验检测服务；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解释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2006 年）》及其应用指南和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按照本财务报表附注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所列各项会计政策编制财务报表。

四、主要会计政策

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编制。

1、会计制度

河南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2、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均以人民币元表示。

4、记账基础及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按照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于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的，以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为基础。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6、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拥有的金融资产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四大类。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股东权益，应收款项及持有至到期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

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



量的其他金融负债两类。

8、应收款项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1) 坏账的确认标准：

①债务人被依法宣告破产、撤销，在扣除以债务人清算财产清偿的部分后，仍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②债务人死亡或者依法被宣告失踪、死亡，以其遗产清偿后依然无法收回且没有承担义务人的应收款项；

③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经法院裁决，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④其他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的应收款项。

(2) 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对于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等于或低于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以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账龄计提。

9、存货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低值易耗品等。

(1) 存货取得的计价方法：原材料、自制半成品采用计划成本计价，月末通过材料成本差异调整为实际成本；产成品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算；

(2)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采用一次转销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永续盘存制；

(4) 期末存货计价原则及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可变现净值按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销售费用和税金后确定。

10、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通过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取得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



支付对价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的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价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除通过同一控制下的合并以外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实际支付的价款或确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成本。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子公司及不具有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1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标准：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3) 固定资产分类：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生产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等。

(4) 固定资产计价：

①外购的固定资产，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作为该项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

②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以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该项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

③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以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为该项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

(5)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以预计使用年限在预留 5% 的残值后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确定折旧率。

固定资产分类预计折旧年限及年折旧率如下表：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4.75



类 别	折旧年限 (年)	年折旧率 (%)
机器设备	10	9.5
电子设备及其他	3	31.67
运输设备	4	23.75

(6)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处理：固定资产后续支出在同时满足下面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如有替换部分，应扣除其账面价值：（1）与该支出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后续支出的成本能可靠地计量。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固定资产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7)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予以资本化，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在合理的期间摊销。

12、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计价：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自营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

(2)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时点：本公司建造的固定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13、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 资本化条件

在同时具备下列三个条件时，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2) 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资本化金额按以下原则确定：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3) 暂停资本化

若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则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4) 停止资本化

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计价：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一定条件后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2) 无形资产摊销：

公司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合同规定有受益期限的，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合同没有规定受益期限而法律规定有效期限的，按不超过法律规定的有效期限平均摊销；合同规定了受益期限而法律也规定了有效期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两者之中较短者；合同和法律均未规定受益期限或有效期限的，按不超过 10 年的期限摊销。

15、商誉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将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16、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年末对长期股权投资（除不具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本公司将进行减值测试，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



的净售价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幅度；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17、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费用，该项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8、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按清偿该或有事项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计量。

19、营业收入的确认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其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 (1)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0、成本费用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在生产经营中发生的各项费用，以实际发生数计入成本、费用。期间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成本计入所生产的产品、提供劳务的成本。

21、政府补助的内容和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从政府有关部门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于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2、员工社会保障及福利的内容、计提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员工社会保障及福利主要根据国家和本地政府有关规定及公司的制度按比例提取并向指定机构缴付社会保险统筹，所需费用直接计入成本费用。

23、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计到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本公司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的金額依据管理层批准的经营计划确定。

24、利润分配方法



利润分配由本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决议制定，在弥补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后按以下比例分配：

- (1) 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 (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具体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 (3) 向投资人分配利润。

五、主要税项公司涉及的主要税项：

项目	税率
增值税	6%
企业所得税	25%
城建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六、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单位：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514,517.91	1,870,930.89

期末余额明细如下：

项目名称	期末金额
库存现金	659.00
银行存款	513,858.91
其他货币资金	
合 计	514,517.91

2、应收账款：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28,456,144.69	27,598,596.70

期末大额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山乡集团(山东)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600,000.00
郑州元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00,000.00
登封市盛康置业有限公司	894,742.56
中牟县审计局	783,484.01
荥阳市审计局	669,370.38
登封市审计局	663,255.93
兰考县财政局	516,165.00
郑州名硕置业有限公司	512,050.22
郑州中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11,091.67
合 计	7,050,159.77

3、预付账款：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156,796.68	270,772.76

期末大额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河南昌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9,879.39
郑州融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628.00
河南赞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4,000.00
河南山猫纵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1,000.00
合 计	149,507.39

4、其他应收款：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5,136,061.18	5,250,126.36

期末大额明细如下：

河南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河南映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汤阴分公司	1,570,000.00
武陟和源置业有限公司	1,500,000.00
海南朴惠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
郑州隆城吾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000.00
合 计	3,450,000.00

5、长期股权投资：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925,600.00	480,000.00

6、固定资产：

项目名称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金额
固定资产原值	9,475,928.41			9,475,928.41
累计折旧	7,562,976.11	182,181.57		7,745,157.68
固定资产净值	1,912,952.30		182,181.57	1,730,770.73

7、应付账款：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10,608,067.58	10,908,917.18

期末大额明细如下：

项目名称	期末金额
河南峒寺广告有限公司	609,300.00
河南辉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23,600.00
河南丹尼斯百货有限公司	605,500.00
河南邦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597,000.00
合 计	2,535,400.00



8、预收账款：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1,890,059.41	3,340,495.80

期末大额明细如下：

项目名称	期末金额
河南晨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
信阳市盛兴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60,000.00
郑州国鑫路桥有限公司	104,250.00
郑州飞龙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89,256.00
郑州经贸职业学院	110,000.00
合 计	763,506.00

9、应付职工薪酬：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1,455,937.14	1,456,385.38

期末余额明细如下：

项目名称	期末金额
工资	1,455,423.49
工会经费	513.65
合 计	1,455,937.14

10、应交税费：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285,789.78	330,539.20

11、其他应付款：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	------

河南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219,743.15

1,512,253.46

期末大额明细如下:

项目名称	期末金额
中联永信工程管理(河南)有限公司登封分公司	200,000.00
商丘市开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
吴飞	300,029.00
合 计	700,029.00

12、实收资本: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3,600,000.00	3,600,000.00

13、未分配利润:

项目名称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未分配利润	14,749,417.46
减: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175,654.04
加:本年净利润	1,801,160.18
加:前期差错更正	
减:盈余公积	180,116.02
减:其他调整	
期末未分配利润	16,194,807.58

1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3,704,676.02	25,960,933.78	37,131,168.20	26,321,808.34
其他业务				
合 计	33,704,676.02	25,960,933.78	37,131,168.20	26,321,808.34

河南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其中，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 31,002,845.52 元。

15、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税金及附加	87,057.75	74,384.29
合 计	87,057.75	74,384.29

16、管理费用

项目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080,281.84	1,138,334.84
业务招待费	164,240.00	149,766.61
办公费	630,188.42	461,266.21
租赁费	4,000.00	223,000.00
差旅费	215,909.18	181,130.66
保险费	3,315.24	7,895.67
修理费	-	8,890.00
通讯费	43,011.28	-
折旧	182,181.57	565,848.77
社会保险	1,268,386.57	1,532,734.07
水电费	53,264.26	54,079.90
福利费	45,017.02	35,806.31
职工教育经费	50.00	7,450.00
汽车杂支	221,709.05	165,659.94
可抵扣通行费	1,202.75	-
工会经费	7,561.98	27,444.58
招聘费	787.00	-
会议费	15,000.00	-
会费	179,400.00	93,600.00



中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会计报表附注

审计费	135,660.38	25,610.26
专利费	-	15,600.00
物业管理费	11,299.40	26,173.00
交通费	1,686.40	17,515.46
培训费	46,842.42	9,267.00
其他	-	800.00
合 计	4,310,994.76	4,747,873.28

17、研发费用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1,443,276.12	2,754,064.53

18、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佣金和手续费	12,600.19	4,727.61
利息收入	-677.60	-2,402.53
利息支出	53,149.19	0.01
其他	100.00	-0.01
保理费		5,249.31
合 计	65,171.78	7,574.39

19、营业外收入

项目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外收入	46,110.60	107,011.42
合 计	46,110.60	107,011.42

河南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其他收益

项目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收益	23,712.00	48,424.11
合 计	23,712.00	48,424.11

21、营业外支出

项目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外支出	11,065.62	13,900.51
合 计	11,065.62	13,900.51

22、所得税费用

项目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所得税费用	94,838.63	31,318.37
合 计	94,838.63	31,318.37

七、或有事项的说明

无。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无。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无。

十、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无。

十一、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和制度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无。

中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02 月 26 日

河南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中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71918228XM，法定代表人：郭晓青，注册资本：5005万元，住所：郑州市金水区国基路99号商业附137号，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房地产咨询；房地产评估；运行效能评估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规划设计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司法鉴定服务；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水运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文物保护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检验检测服务；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资产状况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 36,919,891.19 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 34,263,520.46 元，非流动资产为 2,656,370.73 元。

三、负债状况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 15,459,597.06 元，其中：账面流

动负债为 15,459,597.06 元，非流动负债 0.00 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 21,460,294.13 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 3,600,000.00 元，账面盈余公积 1,665,486.55 元，账面未分配利润 16,194,807.58 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 33,704,676.02 元；营业外收入为 46,110.60 元，营业成本为 25,960,933.78 元，营业外支出 11,065.62 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为 87,057.75 元，销售费用为 0.00 元，管理费用为 4,310,994.76 元，研发费用为 1,443,276.12 元，财务费用为 65,171.78 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本年末实收资本 3,600,000.00 元，盈余公积 1,665,486.55 元，未分配利润 16,194,807.58 元，其中本年净利润 1,801,160.18 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221.63%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1.87%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 应收账款余额)/2*100%	120.26%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 资产)/2*100%	97.34%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text{主营业务收入} - \text{主营业务成本} - \text{主营业务税金}) / \text{主营业务收入} * 100\%$	22.72%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text{利润总额} / \text{成本费用总额} * 100\%$	5.95%
7	净资产收益率	$\text{净利润} / \text{平均净资产} * 100\%$	8.72%
8	销售增长率	$(\text{本年销售额} - \text{上年销售额}) / \text{上年销售额} * 100\%$	-9.23%
9	总资产增长率	$(\text{年末资产总额} - \text{年初资产总额}) / \text{年初资产总额} * 100\%$	-1.24%

河南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02 月 26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3-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760246097A



名称	河南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4年04月06日
法定代表人	屠新意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东18号东1单元17层1705号

经营范围 验资, 会计咨询, 财务咨询, 审计, 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上述范围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项目, 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登记机关

2023 年 05 月 1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河南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屠新意
主任会计师：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东18号
经营场所：东1单元17层1705室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41000059
批准执业文号：豫财会[2004]1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4年3月11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023年6月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罗丽萍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55-10-13
工作单位: 河南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410105195510131421
Identity card No.



年检历史查询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罗丽萍

会员编号 410000590010

最后年检时间

2025年07月

年检结果

年检通过

证书编号: 41000059001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11 月 26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罗丽萍 410000590010

× cmis.cicpa.org.cn ... 年检历史查询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屠新意 会员编号 410000390025 最后年检时间 2025年05月 年检结果 通过 历年记录 <table><tr><td>2024年</td><td>通过</td></tr><tr><td>2024-05-21</td><td></td></tr><tr><td>2023年</td><td>通过</td></tr><tr><td>2023-05-15</td><td></td></tr><tr><td>2022年</td><td>通过</td></tr><tr><td>2022-05-24</td><td></td></tr></table>	2024年	通过	2024-05-21		2023年	通过	2023-05-15		2022年	通过	2022-05-24		× cmis.cicpa.org.cn ... 年检历史查询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罗丽萍 会员编号 410000590010 最后年检时间 2025年05月 年检结果 通过 历年记录 <table><tr><td>2024年</td><td>通过</td></tr><tr><td>2024-05-21</td><td></td></tr><tr><td>2023年</td><td>通过</td></tr><tr><td>2023-05-15</td><td></td></tr><tr><td>2022年</td><td>通过</td></tr><tr><td>2022-05-24</td><td></td></tr></table>	2024年	通过	2024-05-21		2023年	通过	2023-05-15		2022年	通过	2022-05-24	
2024年	通过																								
2024-05-21																									
2023年	通过																								
2023-05-15																									
2022年	通过																								
2022-05-24																									
2024年	通过																								
2024-05-21																									
2023年	通过																								
2023-05-15																									
2022年	通过																								
2022-05-24																									

3) 企业信誉良好

	
信用等级证书 CERTIFICATE OF CREDIT GRADE	
统一编号: HCC2026A17527	
中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经评估该单位信用等级为	
AAA	
签发日期 (Date of first Issue): 2026 年 03 月 17 日 有效期至 (Date of the Validity): 2027 年 03 月 16 日	
评估及发证机构 (签章) 	评估负责人 (签字) 刘庆钦
发证机构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晨旭路9号院 联系方式: 0371-63229518 网址: www.ztxyiso.com 信用档案查询: www.xyhnw.com	
No.202627914	



工程造价咨询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ENGINEERING COST CONSULTING
CERTIFICATE OF ENTERPRISE CREDIT GRADE

中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AAA

证书编号: 202601355
Certificate Number

有效期至: 2029年6月30日
Date of Expiry

查询网址: www.ccea.pro
Enquiring Website

证书说明:

Notes:

1. 企业信用等级自评定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
The enterprise credit grade is valid for 3 years starting from the date of issue.
2. 有效期内, 信用状况发生变化的, 需重新评定信用等级并更换证书。
If the credit status has changed in the period of validity, the credit grade should be re-evaluated and the certificate should be changed.
3. 有效期内企业改变名称的, 必须持证到发证单位办理变更手续。
If the enterprise changes name in the period of validity, it shall take the certificate to the issue unit to go through the formalities for the change.
4. 本证书只证明企业在有效期内的信用状况, 不作他用。
The certificate is only used to prove the credit status in the period of validity.
5. 本证书不得涂改、转借。
Modifications or use by any other person is not allowed.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

AAA

单位名称: 中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7年6月30日

批次: 河南省2026年第一批

注: 企业信用等级按每年随机抽查结果进行动态调整, 并核发年度信用评价等级证书。



4) 财务会计制度

我公司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一）基本原则和任务

1、贯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经政策、制度和法规，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做好财务管理基础工作，如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依法计算和缴纳国家税收，接受主管机关的检查监督。

2、做好各项财务收支的计划、控制、核算、分析和考核工作，合理、多渠道筹集资金，为提高公司经济效益服务。

（二）办法和职责

1、公司财务实行“一支笔”制度，由公司总经理统一领导，统一管理。

2、完善建立各个环节责任制，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各项开支范围和标准，依照“会计法”行使职责。

3、加强合同管理，公司签定的经济、技术合同，交财务一份，以便财务部门建立合同台帐，掌握合同的实施情况。

4、根据公司每年发展情况，年初提出年度财务计划指标，掌握和分析成本费用升降原因，寻求降低成本，提高经济效益的措施和途径，促进公司发展，保证公司资产安全与增值。

5、负责公司资金计划管理工作，及时和业主报备，平衡资金使用，及时向总经理汇报资金使用情况 and 库存情况，保证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

6、定期向总经理汇报经济活动情况和财务收支情况，为领导经营决策和管理提供依据，对其他经营决策有建议权。

（三）实施细则

1、实行有偿服务，自收自支，自负盈亏，独立核算，依法纳税。

2、财务收支实行计划管理。按照国家财务制度的规定，会计主管人员每年要认真编制年度财务收支计划，经董事会讨论后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应编制分季计划。如遇情况变化，应按程序进行调整。在财务计划的控制下，在量入为出，积极组织增收节支，

做到收支平衡，略有节余。

3、公司的各项收费，应认真执行经物价部门批准的收费标准，并使用税务部门印制的统一发票。业务收入必须手续完备，日清月结。实行开票、收款分管，开票人不准接收款的制度。月终后，开票人要编制《业务收入汇总表》，一式两份，送交出纳会计核对无误后，签字退回开票人一份，报主管财务一份。要加强对发票的统一管理。领用要进行登记，领新交旧存根，不得丢失。否则应追究其责任。

4、严格遵守国家和主管部门有关财务收支的规定、费用开支范和标准。凡国家规定的费用开支项目，须有合法的原始凭证，经办人签字，由综合部根据财务制度的权限签批处理。

5、加强旅差费用的管理。凡去外地公出，须总经理批准，按公出时间长短、路途远近借款，返回后五日内必须向会计报帐。

6、加强设备管理。确保各项财产完好无缺。

6.1 固定资产、低值易耗品均应记帐或登记在簿。各项设备价值在 2000 元以上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的为固定资产；凡单位价值在 20 元以上、2000 元以下的家具、用具为低值易耗品。低值易耗品登记簿，由综合部负责登记管理。

6.2 在用的办公用具各部要妥善保管，每年终盘点一次，保证帐实相符。无故丢失损坏要追究责任。

6.3 聘用的业务人员，自动离开公司或解聘时，应将保管使用的用具等交还综合部。

7、建立开支审批制度。为了严格开支管理，规定：

7.1 固定资产的购置，由综合部提出计划，经董事会审定批准后执行，由总经理签批入帐。

7.2 仪器、设备等财产维修费用，报请总经理审批，经总经理签字后执行。

7.3 职工集体福利和奖励，由综合部提出意见，经董事会研究同意后执行。劳保用品的发放，由综合部按规定提出方案，经董事会研究同意后发放。

7.4 业务招待费，必须从严掌握，发生时由综合部主任根据不同对象，参照有关规定事先确定标准、范围，经总经理同意后执行，最后总经理签字报销。

7.5 职工医药费，按市职工社会医疗保险暂行规定执行，实行社会统筹基金与职工

各人医疗帐户相结合，医疗保险费用由单位和个人共同负担的办法。

8、加强现金管理。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现金管理的规定，一律不准坐支现金。库存现金应日清月结，帐款相符。库存现金不准超过规定的限额。

9、加强支票管理。银行支票与签发支票的印章必须专人管理，不准签发空白支票，不准为外单位以支票串换现金。公司内人员借支票采购时，必须向会计人员填写借用支票的借据，并在五日内报帐。丢失现金支票或转帐支票由丢失人及时登报声明作废，造成经济损失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10、认真执行财政部、税务总局有关规定，加强会计核算。做到：

10.1 配备专职会计与出纳；

10.2 按会计科目设置总帐、明细帐，进行会计核算；

10.3 按照会计制度认真编制凭证，记好帐、管好帐，按月结帐，并编报会计报表，年报应于年终十五日内报出；

10.4 会计人员必须按制度规定的基本任务做好本职工作。及时向领导提出合理化建议。

11、公司财务制度如与国家有关法规相矛盾时，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并及时修订。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邓州市农业农村局、河南尘恩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 中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电子签章）

日期： 2026 年 07 月 28 日

（5）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声明函

郭晓青（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中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公司全称）
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盖章）：中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电子盖章）：

日期：2026年07月28日

（七）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诺书

致：邓州市农业农村局、河南尘恩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供应商名称： 中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电子签章）

日期： 2026 年 07 月 28 日